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制度（修订）

江服质评发〔2020〕7号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形成教学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及反馈全过程管理,以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信息反馈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收集和分析各种渠道的一线教学质量信息,包括学校及相关部门领导和督导组的听课记录、学生评教结果、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和专项调查结论等,并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报告反馈给各有关部门。

三、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将反馈报告的意见向相关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反馈。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办法,经相关部门或学院(部)领导审核签字后于两周内报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每学期负责将家长、用人单位反馈意见汇总至相关院(部)和部门。相关院(部)和部门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制定相关整改办法,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两周内报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五、各部门定期总结教学质量整改成效并报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督导组对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六、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成效进行审核并存档。对于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向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意见和整改措施将上报学校领导。

七、对于反馈意见涉及到教学事故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同时向

有关部门反馈，相关部门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八、对各学院（部）相关老师教学质量反馈的情况，应与教师的考核、晋职和评优挂钩，学校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应配套制定相关规章制度。